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39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坤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王維新律師
　　劉繕甄律師
　　鍾毓榮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方秉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913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認尚有應行傳喚證人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田　德　煙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許　家　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